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医保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 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74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开展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等项目规范治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项目名称、内涵和计价说明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中“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”相关项目表述，修订我省价格项目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（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）的名称、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，详见附件。所标注价格为省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，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。各市应联动实施价格调整。

二、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、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
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支付分类	统计分类
310800011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液，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进行处理，将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，以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50		1	A